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霍邱县双旭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

项 目 编 号：2108-341522-04-01-183021

建 设 地 点：霍邱县临淮岗乡梓树村

验 收 单 位：霍邱县双旭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霍邱县双旭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别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霍邱县双旭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霍邱县水利局 霍水保〔2022〕35号、2022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河湖水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霍邱东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河湖水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以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有关规定，霍邱县双旭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6日组织召开了霍邱县双旭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河湖水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霍邱东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省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特邀），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成员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霍邱县双旭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霍邱县双旭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临淮岗乡梓树村楼西村民组，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东经：116°

20'40.2"，北纬：32°25'55.8"。本项目占地1.3697hm项目为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土建投资220万元。工程已于2021年6月完工。项目区内主要土石方工程为开挖和回填：挖方0.31万m³，填方0.31万m³，无弃（余）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3697hm²，均为临时占地。

工程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2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11 月 7 日，霍邱县水利局以《霍邱县双旭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霍水保〔2022〕35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697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展了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作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2023 年 5 月 6 日，安徽河湖水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了《霍邱县双旭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获得霍邱县水利局许可，缴纳

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及分部工程均已通过验收，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已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了全部建设内容，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建设单位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制定了管护措施并落实了管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